

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

单位：元

采购项目名称	西安市航天城第二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采购项目编号	HYTF-202409075
投标人名称	陕西汇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	大写： <u>柒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</u> 小写： ¥ <u>7223420.00</u> 元
服务期限	2024年11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
备注	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投标人全称：  陕西汇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李哲文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1月5日

（二）投标人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航天城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航天城第二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航天城第二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汇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58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汇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



说明：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〈采购标普〉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